

JB

中华人民共和国机械行业标准

JB/T 7733—95

小扶禾器收割机 技术条件

1995-06-20发布

1996-01-01实施

中华人民共和国机械工业部 发布

中华人民共和国机械行业标准

JB/T 7733—95

小扶禾器收割机 技术条件

1 主题内容与适用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小扶禾器收割机的技术要求、出厂试验、验收规则以及标志、包装、运输和贮存。

本标准适用于收割麦类、水稻等作物的小扶禾器收割机。

2 引用标准

| | |
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GB 1209 | 农业机械切割器 |
| GB 1210 | 农业机械切割器的护刃器 |
| GB 1211 | 农业机械切割器的动刀片、定刀片及刀杆 |
| GB 1212 | 农业机械切割器的压刃器 |
| GB 1213 | 农业机械切割器的摩擦片 |
| GB 8097 | 谷物收获机械试验方法 |
| GB/T 13306 | 标牌 |
| GB 10395.1 | 农林拖拉机和机械 安全技术要求 第一部分：总则 |
| GB 10396 | 农林拖拉机和机械 安全标志 |
| NJ/Z 3 | 农机具涂漆 |

3 技术要求

3.1 小扶禾器收割机应符合本标准的要求，并按经规定程序批准的产品图样和技术文件制造。

3.2 当机器在设计速度和割茬高度、标定生产率、小麦株高为700~1000mm(水稻株高为500~1000mm)、产量在3000~6000kg/ha、作物成熟期为腊熟期、籽粒含水率为18%~25%、倒伏角不大于10°、风力不大于3m/s的情况下作业时，其主要性能指标应符合表1的规定：

表 1

| 项 目 | | 指 标 | |
|-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|------|
| | | 小 麦 | 水 稻 |
| 总损失率 | % | ≤0.5 | ≤1 |
| 铺 放 质 量 | 铺放角度 (°) | 90±20 | |
| | 角度差 (°) | ≤20 | |
| | 根差 mm | ≤150 | ≤100 |

3.3 使用寿命不少于300h。

3.4 安全

3.4.1 对操作人员有危险处应按GB 10396的规定固定永久性警告标志;在操作人员易靠近的传动部件应有防护装置,并应符合GB 10395.1的规定。

3.4.2 割台动力分离应彻底、可靠,分离后不允许割刀存在运动。

3.4.3 割台应设有用于升起检查、调整的安全锁紧装置。

3.5 主要零部件

3.5.1 切割器应符合GB 1209~1213的规定。

3.5.2 齿轮箱总成

3.5.2.1 各齿轮箱装配前,箱体和零件应清洗干净,箱体内壁应涂耐油防锈漆。

3.5.2.2 各齿轮箱装配后,用手转动主轴,转动应灵活不得有阻卡现象。

3.5.2.3 各齿轮箱总成应按设计转速磨合15min。在磨合中不得有不正常声响及漏油现象。磨合后应清理干净。

3.5.3 扶禾器装配后,扶禾星轮应转动灵活,不得有任何阻卡。

3.5.4 收割机制割台挡板、扶禾器罩表面涂层质量指标应符合NJ/Z 3中TQ-1-B-Y(或TQ-1-N-Y)涂层规定。

3.6 总体装配

3.6.1 各零部件连接应可靠,紧固件必须紧固。割刀轴承座、护刃器、扶禾器、上下壳体(对于组合机架)必须达到规定的扭紧力矩。

3.6.2 各齿轮箱、轴承座内应加足润滑剂。

3.6.3 扶禾星轮齿尖应在上输送带拔齿宽度中间,其前后啮合长度为 20 ± 5 mm。

3.6.4 各调节机构调节应灵活、可靠。各部件调节范围应达到设计要求。

3.6.5 悬挂提升机构应灵活、可靠。割台升降应平稳,不得有干扰、阻卡现象。

3.6.6 轴承温升应小于或等于25℃。

3.6.7 每台装配完毕的小扶禾器收割机,经质量检验部门检验总装质量合格后,应进行空载运转试验。

4 试验方法

4.1 小扶禾器收割机主要性能指标的测定方法按GB 8097的规定。

4.2 运转试验

在空载的工况下试验20min,先低速运转5min,然后再按设计转速运转15min。运转试验过程中应按本标准3.5.2、3.5.3和3.6条的有关规定,检查机器的平稳性、连接的牢固性、渗漏情况和轴承温升等。

运转试验允许只试验收割台,每批应抽取3%(不少于3台)的整机与配套拖拉机挂接进行试验。

5 检验规则

5.1 出厂检验

5.1.1 检验项目

- a. 安全防护和安全标志;
- b. 外观涂漆质量;
- c. 装配质量。

5.1.2 检验台数和检验规则由订货单位与制造厂共同商定。

5.2 型式检验

小扶禾器收割机遇有下列情况之一时,应按有关标准进行型式检验:

- a. 新产品或老产品转厂生产的试制定型鉴定；
- b. 正式生产后，如结构、材料、工艺有较大改变，可能影响产品性能时；
- c. 正常生产时，定期或积累一定产量后，应周期性进行一次检验；
- d. 产品长期停产后，恢复生产时。

6 标志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

6.1 每台小扶禾器收割机应有产品标牌。标牌应符合 GB/T 13306 的规定，其内容包括：

- a. 制造厂名称；
- b. 产品型号与名称；
- c. 产品的主要技术规范（生产率、配套动力、工作幅宽、重量等）；
- d. 产品出厂编号；
- e. 产品出厂日期。

6.2 收割机的润滑处应加明显标志。

6.3 随同产品供应的附件、备件应齐全。

6.4 随同产品供应的文件有：

- a. 装箱清单；
- b. 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；
- c. 产品使用说明书；
- d. 用户意见征求表。

6.5 小扶禾器收割机出厂装运时，应进行包装，包装应符合交通运输部门的有关规定，保证在正常运输中不损伤或丢失零件。

6.6 小扶禾器收割机应离开地面存放在室内平坦干燥处，露天存放时，底部应垫以支承物，并有防止暴晒及雨淋设施。长期存放时，应将输送带放松或挂起。

附加说明：

本标准由全国农业机械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提出。

本标准由中国农业机械化科学研究院归口。

本标准由中国农业机械化科学研究院、山东省农业机械科学研究所负责起草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白苓、刘金生、倪国华。

本标准自实施之日起，NJ 370—85《小扶禾器收割机 技术条件》作废。

中华人 民共 和 国
机 械 行 业 标 准
小扶禾器收割机 技术条件

JB/T 7733—95

*
机械工业部机械标准化研究所出版发行
机械工业部机械标准化研究所印刷
(北京 8144 信箱 邮编 100081)

*
版 权 专 有 不 得 翻 印

*
开本 880×1230 1/16 印张 1/2 字数 6,000
1996 年 1 月第一版 1996 年 1 月第一次印刷
印数 00,001—500 定价 4.00 元
编号 95—039